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函

关于举办“第二届‘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与服务创新实践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大学生、研究生是我国科技资源的重要生产者和使用者为充分发挥在校大学生、研究生的智慧，提升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资源利用水平，推进平台科技资源进校园、进院所，在2013年第一届“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与服务创新实践竞赛（简称“共享杯”竞赛）获得圆满成功的基础上，科技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定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共享杯”竞赛启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背景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科技平台”）是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共同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旨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科技创新。目前，国家科技平台已覆盖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学数据、研究实验基地、科技文献等领域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为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大学生、研究生是我国科技资源的重要生产者和使用者的。为推进国家科技平台资源进校园、进院所，进一步深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促进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充分利用国家科技平台资源开展科技活动，培养学生科技创新实践能力，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组织开展了“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与服务创新实践竞赛活动。

2013年5月-12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第一届“共享杯”竞赛获得圆满成功。共有来自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的1000余个团队和个人报名参赛，大赛受到新华网、中新网、人民网、科技日报等多家媒体的关注，获奖优秀作品得到专家的高度肯定，社会反响强烈。

2014年5月-12月，将举办第二届“共享杯”竞赛。本届竞赛将在第一届竞赛基础上，优化比赛组织和设计模式，扩大宣传推广范围，进一步加大对选手的奖励支持力度，增强比赛吸引力。

二、竞赛目的

加强大学生、研究生群体对国家科技平台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认识和了解，提高在校学生的科技资源利用水平；为学生提供优质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提高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发掘具有创新实践能力的科技优秀人才。

三、竞赛原则

竞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竞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实行匿名评审，竞赛所有工作流程、获奖作品等均在竞赛官方网站公布公示，同时邀请相关媒体进行监督。

竞赛坚持公益原则。参赛人员不需要缴纳报名费和评审费，为广大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充分展示与历练的平台。

四、奖项设置

特等奖 1 个，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一等奖 6 个，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二等奖 12 个，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三等奖 30 个，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优秀奖 60 个，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指导教师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组织奖 5 个，颁发荣誉证书。

为获奖学生提供到相关国家科技平台单位实习的机会。

获奖论文由大赛组委会向相关期刊进行推荐。

突出作品团队或个人将获得“开放课题”的后续经费支持。

五、竞赛主题及形式

参赛作品的形式包括论文或报告、多媒体作品和软件工具。论文、报告类作品每篇在 12000 字以内，多媒体作品和软件工具的制作要符合题目的相关要求。参赛者可选择以下参考主题参赛，也可围绕国家科技平台资源利用与共享相关主题自拟题目。

题目所需的相关资源，登录后到个人中心下载。

- 论文报告类
- 多媒体作品
- 软件工具类
- 自拟题目

六、报名参赛

1、团队及个人自由参赛。团队及个人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参赛（网址：share.escience.gov.cn），获得参赛账号密码。

2、单位组织报名。参赛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本单位学生参赛，收集参赛学生姓名、参赛题目等信息，通过大赛官网提交，由大赛承办单位进行资格确认后，统一分配账号密码。

七、参赛条件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都可以以个人或团队形式（队员数量不得超过 5 人）参加竞赛。

参赛团队或个人可根据需要，邀请 1-2 名指导教师给予指导帮助。

八、作品提交方式及时间

1、提交方式：个人、团队作品通过大学生竞赛活动的官网进行提交。

2、截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

九、评审、公示及颁奖

1、评审：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原创的原则，2014 年 11 月对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12 月将在官方网站公布获奖作品名单，公示期限为 10 天。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对入选作品进行监督，并可投诉举报违规作品，竞赛组委会根据举报内容予以调查核实，违规作品将被取消候选资格。

2、颁奖：2014 年 12 月在北京举行颁奖仪式。

十、作品主题及形式

参赛作品的形式包括论文或报告、多媒体作品和软件工具。论文、报告类作品每篇在 12000 字以内（论文格式见竞赛官网），多媒体作品和软件工具的制作要符合题目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竞赛官网）。参赛者可选择以下指定题目参赛，也可利用国家科技平台提供的资源自拟题目参赛。

（一）论文、报告类

针对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情况和各国家科技平台运行服务现状，充分利用平台各类数据、实物、仪器等资源，开展相关研究实践工作，并形成相关论文。

（二）多媒体作品

1、国家科技平台网站首页设计

根据大学生竞赛官网上公布的 23 家国家科技平台网站和资源，参赛者可以任选其中一家，设计平台网站首页。（具体要求见竞赛官网）。

2、平台宣传短片

由参赛者为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制作一部视频或动画宣传短片，时间长度控制在 3-10 分钟。可以针对平台整体工作或某一项具体工作进行宣传。

3、动漫或视频制作

根据国家科技平台的资源特点和运行服务情况，在相关平台提供的素材基础上，设计适合该平台宣传的动画、视频等。

（三）软件工具类

根据相关平台提供的资源数据，开展基于地理信息、可视化或知识发现等方面的资源数据分析挖掘研究，形成相应的软件工具成果。

（四）自拟题目

根据国家科技平台相关资源，围绕深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深度挖掘等方面，自拟参赛题目。参赛者可向国家科技平台提出申请（申请方式见官网），使用相关数据、仪器、文献、生物种质资源和网络计算环境等资源。参赛作品的形式包括论文或报告、多媒体作品和软件工具。

十一、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参赛作品主要工作需在竞赛期间完成，不得以其他时期成果或作品作为参赛作品申报。

2、参赛作品必须以竞赛官网发布的科技资源作为作品完成的关键要素，或者作品有利于促进国家科技平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工作。

3、参赛团队或个人可根据需要邀请 1-2 名指导教师。不可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或作品。

4、23 个国家科技平台无偿为参赛者提供参赛所需要的资源，特殊情况不能提供的需详细向参赛者说明情况。

5、涉密科技资源，不在本次大学生竞赛活动所提供的资源范围。

6、竞赛组委会和各国家科技平台享有参赛作品和成果的使用权，并选择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宣传。

十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2、承办单位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信息技术中心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